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一、甄選類別：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二、公告缺額：安胎、娩假及育嬰留停期間代理缺 1 名。

安胎、娩假期間(以日薪計)：約自 115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育嬰留停期間(以月薪計)：約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時解職)

五、特約事項：

(一)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報考缺額為限。

(二)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規定等支給。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甄選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以外，另須具備「各招次報名資格」，始得報名參加甄選。

一、基本條件：

(一)未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用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情事者。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聘。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於各招次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尚未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切結書」。若於到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五)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7 日內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二、報名資格：★各招次報名資格請詳本簡章第伍點報名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修正本簡章。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11條等相關規定，分列資格如下：

【A】	應具 <u>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u> 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如證書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自取得證書日起至92年8月1日期間證書無超過10年未任教(請提供服務證明佐證)。
【B】	修畢 <u>幼兒(稚)園師資職前教育</u> 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	具<u>教保員</u>資格：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u>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u>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 2、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u>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者。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u>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u>。 (三)其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取得<u>幼兒園教保員</u>資格者。
【D】	具<u>助理教保員</u>資格 (一)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二)其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第2項取得<u>幼兒園助理教保員</u>資格者。
【E】	具 <u>大學以上</u> 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如於各招次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尚未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切結書」。
【F】	具 <u>專科以上</u> 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如於各招次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尚未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切結書」。
備註：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繳回已領薪資；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伍、公告及報名日期、時間：

月	日	星期	公告招次	資格	作業內容、時間及備註	
8	28	五	公告		(本日以前辦理上網公告)	
8	29	六	公告			
8	30	日	公告			
8	31	一	公告			
9	1	二	公告			
9	2	三	1 招	具資格 A 者報名	【第 1 次招考】上午 9 時至 11 時報名	下午 14 時起：考試、放榜
9	3	四	2 招	具資格 AB 者報名	【第 1 次】上午 8 時至 9 時報到 【第 2 次招考】上午 9 時至 11 時報名	(含複查) 下午 14 時起：考試、放榜
9	4	五	3 招	具資格 ABC 者報名	【第 2 次】上午 8 時至 9 時報到 【第 3 次招考】上午 9 時至 11 時報名	(含複查) 下午 14 時起：考試、放榜
9	5	六				
9	6	日				
9	7	一	4 招	具資格 ABCD 者報名	【第 3 次】上午 8 時至 9 時報到 【第 4 次招考】上午 9 時至 11 時報名	(含複查) 下午 14 時起：考試、放榜
9	8	二	5 招	具資格 ABCDE 者報名	【第 4 次】上午 8 時至 9 時報到 【第 5 次招考】上午 9 時至 11 時報名	(含複查) 下午 14 時起：考試、放榜
9	9	三	6 招	具資格 ABCDEF 者報名	【第 5 次】上午 8 時至 9 時報到 【第 6 次招考】上午 9 時至 11 時報名	(含複查) 下午 14 時起：考試、放榜
9	10	四			【第 6 次】上午 8 時至 9 時報到	(含複查)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982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19鄰卓樂86號；電話：(03) 8889075分機33〉

柒、報名方式：本人親自送件審查或委託送件審查（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於報名時間內現場繳交委託書）。

捌、報名手續：

一、請依照附件甄選報名表，依序檢附證件或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未具該項資格或無該項證明者免附，另請注意以下說明：

- (一)具報名資格A者，於報名時應同時繳交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二)具報名資格B者，於報名時應同時繳交修畢幼兒(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三)同時具有教保員資格者，應於甄選報名表序號7畢業證書項下次欄位勾選對應資格，並視要件需要應同時繳交對應證明文件。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個人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非必要)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參拾伍元整)。如報名時未繳交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或自行放棄接受書面成績單通知，請逕自上網查閱錄取公告，已繳信封或郵資於報名時退還。

三、繳交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玖、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1	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一、試教【請準備3份教案應試，詳案、簡案均可】： - 時間：10分鐘。 - 科目：自選教學演示主題並自備教具。 - 佔分比例：佔總分60%。 二、口試： - 時間：10分鐘。 - 以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儀態、表達能力為主。 - 佔分比例：佔總分40%。

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按各考試科目依委員評定成績計算加總後平均計算之（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

拾、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日期：詳閱本簡章第伍點【伍、公告及報名日期、時間】備註之各招考試甄選日期

二、時間：

類 別	報到及考試時間	備 註
全部應考類別	13：30～13：50 報到 14：00 起考試	- 未於報到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 報到後依應考順序輪至應考時，若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應考順序由學校排定。 - 應考人於休息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並嚴禁進入辦公室。考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休息區唱名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考試項目順序，原則為先試教，後口試。
項 目	考試時間	
試 教	10分鐘為限	
口 試	10分鐘為限	

三、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地址：982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 19 鄰卓樂 86 號；電話：(03) 8889075 分機 33〉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原住民族考生**」加總成績1分。
- 三、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四、於同一次招考，錄取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 五、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一）各該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族籍教師。（三）非原住民族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項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貳、放榜：

- 一、放榜日期：詳閱本簡章第伍點【伍、公告及報名日期、時間】備註之各招放榜日期。
- 二、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網站，請自行看榜，並另依報名情形視需求寄送書面成績通知單。如遇電子公告欄系統異常無法公告時，改採紙本公告於本校公布欄，俟系統恢復後再補行公告。

拾參、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日期、時間：詳閱本簡章第伍點【伍、公告及報名日期、時間】備註之各招成績複查日期，並於當日上午8至9時受理成績複查。
- 二、成績複查方式：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肆、報到：

- 一、錄取報到日期、時間：詳閱本簡章第伍點【伍、公告及報名日期、時間】備註之各招錄取報到日期，並於當日上午8至9時受理錄取報到。（必要時得視學校通知提前報到）
- 二、錄取報到方式：經本次甄選之錄取人員應於下列各次招考規定報到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備取人員經通知後應於指定時間完成備取報到，逾時喪失備取受聘資格，不得異議。前項錄取人員（正取及備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而喪失受聘資格時，所留遺缺由本校逕行受理次一次招考辦理。前項錄取人員報到前或報到後，經查證同時錄取他校且向他校辦理報到時，本校保留聘用權利。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各類人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依法服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聘期依本簡章第貳點【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所示，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課）期間如代理（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點所訂附表支給，教保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第六點支給。地域加給視符合資格條件始得發給。

-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網站，各次招考依序順延。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九、先行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者，倘未依照切結期限提交應附證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已到職者，應無條件解職。切結期限以法令或簡章規定為限；未規定期限者，以報到次日起 30 日內為原則；切結期限顯不合理者，本校保留應考人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
- 十、本校申訴專線：03-8889075 分機 33，申訴信箱：u920886@msn.com。
- 十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十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三、教育部基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且為增進公共利益，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報名應試人員應知悉本校及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對教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如有疑義，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提出權益保障事宜。
- 十五、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網站。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8 月 2 5 日